

本附錄載有於2026年1月10日經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最新修訂的浙江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的交易及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及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此外，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書面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變更的，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在規定期限內未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書面通知或以股東接受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書面通知或以股東接受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因未獲通知而未出席股東會的，可以在獲悉或者應當獲悉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名冊登記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聘任、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並確定其報酬；
- (v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vii) 變更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用途；和
- (viii) 其他不需要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30%；
- (v)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及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核准的其他證券；
- (vi)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
- (vii) 股票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本公司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建資產、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借款、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關聯交易

董事會可以對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總額未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關聯交易作出決議。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由董事會確定。專門委員會的決議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的審查、內外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估。

下列事項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請或者解聘承辦[編纂]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編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薪酬釐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及回撥安排），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制定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物色及審核該等職位的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並就董事提名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及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處理資料披露事宜及管理[編纂]關係。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